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规定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5年7月30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“锦龙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0712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cib-fund.com.cn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：40000-95561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7月31日